

关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拟对栾川县富翔矿化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充填系统 基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富翔矿化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充填系统基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富翔矿化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充填系统基建项目	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	栾川县富翔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县蒲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1.6 万元。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罐入料粉尘和搅拌过程投料粉尘。项目原料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后经气泵充至水泥筒仓密闭储存，项目采用单独除尘的方式对水泥罐的呼吸孔粉尘进行处理，水泥罐设置一台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充填料浆在制备过程中，主要往搅拌机进料口添加水泥时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搅拌机设备密闭，内置集气管道及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与水泥除尘管道连接经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抽用于肥田。溢流水进入设置的溢流水池沉淀后通过回水管线泵送至富翔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管道冲洗用水全部依托井下现有矿井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回用于选厂，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浓密机、搅拌机、填充泵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并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	

						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赤土店镇垃圾中转站，故项目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溢流水水池底泥作为充填原料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	--